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3-07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相关诉讼仲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全新好”)于2018年2月7日收到北京泓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送达的《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5月4日公司对北京泓钧送达的《关于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说明》及《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相关方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北京泓钧所持4695.58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同时《协议》3.2.4条约定:“若全新好因吴海楠和谢楚安共十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双方一致同意且北京泓钧授权汉富控股立即从1.59亿元尾款中扣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楠和谢楚安共十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

《协议》签署后,汉富控股累计支付北京泓钧质押其持有股份的45,000,12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9%,用于担保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尾款1.59亿元尾款(如有)等应向质权人支付的款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及《关于公司向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019年4月29日,汉富控股出具了《关于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020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认为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签署《协议》及汉富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于自身违约义务明确清楚。基于《协议》及汉富控股的内容,两被告作为股权转让利益方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共同承担上市公司涉诉案件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两被告应当遵守其承诺,履行对于公司的赔偿义务。现公司已因谢楚安(2016)深南证仲字第2123号仲裁案件,向谢楚安支付金额39,449,663.16元,相关案件的实际损失已经产生,被告汉富控股履行该部分损失赔偿义务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汉富控股及北京泓钧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被告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5月4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第3.2.4条款有效,被告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向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的承诺函》有效;驳回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包括:请求判令汉富公司、泓钧公司向在1.59亿元范围内对全新好公司受到的相关案件经济损失连带赔偿责任;请求判令汉富公司、泓钧公司共同向全新好公司支付已实际产生的案件损失金额39449663.16元;请求判令确认全新好公司有权在1.59亿元债权范围内,对汉富公司质押给泓钧公司的股权质押价款优先受偿;变更前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判令汉富公司、泓钧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后该公司再次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03民终0696号等法院文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后续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民终934号等法院文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定。

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签署了《关于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就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前期签署的《股票质押合同》进行附条件生效的约定。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收到北京泓钧送达的《董事会成员确认书》,《协议》相关约定附加条件生效形成即:北京泓钧作为《股票质押合同》的质权人,享有《股票质押合同》项下的汉富控股质押股票4600.0127万股的质押权。若截止2022年11月30日,汉富控股未履行对全新好的义务,全新好公司可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质押股票,各方同意按照法院执行分配程序处置质押股票拍卖所得。北京泓钧同意并赋予全新好拥有数额不少于8000万元的分配权,并同意将执行所得款项直接从业法院账户支付给全新好。若北京泓钧仍未履行法律程序,法院未将执行款支付至全新好账户或支付至全新好的执行收款总额不足8000万元,北京泓钧同意,收到该笔执行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北京泓钧收到的执行款总额为上限(扣除执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向全新好补足不足8000万元的差额部分。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与北京泓钧就汉富控股达成调解,北京泓钧出具《北京泓钧资产管理公司调解书》(2022)京南民初字第0294号。调解主要内容如下:汉富控股于2022年5月30日之前支付股权转让尾款1.59亿元至北京泓钧指定的账户(两申请人共管账户);(二)北京泓钧对汉富控股持有的全新好4500.0127万股质押股票票面价、拍买、变更所得价款作为(一)、(三)项确定的全新好汉富控股支付义务享有优先受偿权;(三)本案案件受理费由汉富控股承担,汉富控股于2022年4月30日前向中国工商银行支付其垫付的案件受理费;(四)若汉富控股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一)、(二)、(三)项中任何一项款项,则剩余未支付金额全部加速到期,北京泓钧有权就剩余未支付金额立即申请强制执行;(五)双方对本次案再无其他争议,根据公司与北京泓钧签署的《关于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北京泓钧同意并赋予全新好拥有数额不少于8,000万元的分配权,由于考虑法院执行程序较长,鉴于双方长期友好关系,为确保公司利益,汉富控股未支付金额加速到期,北京泓钧约定定汉富控股先行支付公司8,000万元。2022年4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泓钧委托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8,000万元款项。

二、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入账1,000万元整,随后北京泓钧送达了《委托付款说明》,鉴于北京泓钧与全新好及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共同达成的《仲裁调解书》(2022)京南民初字第0294号,北京泓钧考虑法院执行时间较长,基于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为确保全新好利益,北京泓钧决定委托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代汉富控股先行支付全新好人民币壹仟万元正。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回款项将冲减“其他应收款-练卫飞”对练卫飞的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收回尚未计提的坏账准备,因此本次收到1,000万元将使本年度收益增加。截止本公告,前述1.59亿元补偿款公司已合计收到约9,000万元,剩余款项能否收到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收款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与跟进事项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上接B065版)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期间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无论以任何不公平条件向其他个人或机构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事项作出日至上市公司公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129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改革,促进并购重组的健康发展》(国办发[2013]11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促进“中国资本市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融资)的通知》(国办发[2015]14号)等法律法规,公司拟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4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地发行A股股票。现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主要填补措施的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下统称“财务指标”)如下: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假设以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公司经营业绩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4年4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的判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的股本变化,以防止2023年9月末总资产4,456,774,432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发行股数进行的上限,363,732,322股计算,公司总股本为4,820,506,751股。该发行股数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发行股数构成限制,最终实际的股数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并实际发行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7,350万元,不可作为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公司2023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750.73万元和-390,846.96万元。假设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3年1-9月的4/3倍,假设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2年基础上按照平均,盈亏平衡,亏损幅度70%三种情况进行测算。该假设分析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的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并不构成对公司盈利情况的任何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在预测公司2023年度净资产时,未考虑净利润,已实施的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23年年初数-2023年新增现金分红金额+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数,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7.在预测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时,未考虑净资产、净利润、已实施的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24年初数+2024年度现金分红金额-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数。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8.假设2023年度、2024年度年度新增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实际分配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9.未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2023年9月30日总股本4,545,774,432股为基础,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影响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对股本变化的影响。假设不考虑公司发生回购/转换/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增发等可能对公司总股本产生的影响,无其他可能导致股本变动的因素。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主要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总股本(万股)	454,577.44	454,577.44	509,960.68	509,960.68	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股份总额(万股)	—	—	136,373.23	136,373.2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4,324.31	-514,324.31	-514,324.31	-514,324.3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21,129.28	-621,129.28	-621,129.28	-621,129.2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934,276.47	2,410,042.16	2,410,042.16	2,410,042.1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410,042.16	1,826,770.82	2,620,770.82	2,620,770.8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13	-1.02	-1.0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1.13	-1.02	-1.0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35	-1.43	-1.4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1.35	-1.43	-1.4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8%	-23.89%	-19.46%	-19.4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4%	-24.21%	-19.72%	-19.72%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164	0.2434	0.164	0.243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21,129.28	621,129.28	621,129.28	621,129.2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934,276.47	2,410,042.16	2,410,042.16	2,410,042.1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410,042.16	2,410,042.16	2,410,042.16	2,410,042.1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13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1.13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35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1.35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8%	-23.89%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8%	-24.21%	-	-	—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即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预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存在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工作人员,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通知书,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71.30%,上海益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8.00%,沙靖持股0.20%,段晨持股0.20%,胡蔚持股0.20%,王宝才持股0.10%。上述股权结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根据内资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森达农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和浩特市森达农牧业投资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森达农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2023)内呼和森内证字字26675号、(2023)内呼和森内证字字26680号、(2023)内呼和森内证字字26681号,沙靖持有上海合源2%的股权将其女儿,沙靖唯一一人继承。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工作人员,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通知书,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71.30%,上海益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8.00%,沙靖持股0.20%,段晨持股0.20%,胡蔚持股0.20%,王宝才持股0.10%。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源”)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1.30%,上海益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8.00%,沙靖持股0.20%,段晨持股0.20%,胡蔚持股0.20%,王宝才持股0.10%。上述股权结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森达农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和浩特市森达农牧业投资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森达农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2023)内呼和森内证字字26675号、(2023)内呼和森内证字字26680号、(2023)内呼和森内证字字26681号,沙靖持有上海合源2%的股权将其女儿,沙靖唯一一人继承。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工作人员,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通知书,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71.30%,上海益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8.00%,沙靖持股0.20%,段晨持股0.20%,胡蔚持股0.20%,王宝才持股0.10%。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7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有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50,534,100.36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签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之日(含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连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另加三年。

(三)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就债权债务而言,如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公司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未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承担保证责任。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垫付保证责任、转化(即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公司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仍由其担保人担任担保。

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不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所涉及的额度不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全部金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行为依法合规且具备提升并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36,737,063.35元,占2022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2.95%。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7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源”)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1.30%,上海益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8.00%,沙靖持股0.20%,段晨持股0.20%,胡蔚持股0.20%,王宝才持股0.10%。上述股权结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森达农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和浩特市森达农牧业投资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森达农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2023)内呼和森内证字字26675号、(2023)内呼和森内证字字26680号、(2023)内呼和森内证字字26681号,沙靖持有上海合源2%的股权将其女儿,沙靖唯一一人继承。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工作人员,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通知书,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71.30%,上海益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8.00%,沙靖持股0.20%,段晨持股0.20%,胡蔚持股0.20%,王宝才持股0.10%。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自2023年12月1日起新增西部证券为如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西部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行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00	碳中和主题ETF
2	平安中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04	食品饮料ETF
3	平安中证医药生物行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18	医药生物ETF
4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行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19	消费电子ETF
5	平安中证新能源车行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21	碳中和主题ETF
6	平安中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21	食品饮料ETF
7	平安中证医药生物行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21	医药生物ETF
8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行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20	消费电子ETF
9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行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20	碳中和主题ETF
10	平安中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90	食品饮料ETF
11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390	平安MSCI中国ETF
12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行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390	平安MSCI中国ETF
13	平安中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120	食品饮料ETF
14	平安中证医药生物行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130	医药生物ETF
15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行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290	AII主题ETF
16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行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290	AII主题ETF
17	平安中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180	食品饮料ETF
18	平安中证医药生物行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670	医药生物ETF
19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行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620	消费电子ETF
20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行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620	碳中和主题ETF
21	平安中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680	食品饮料ETF
22	平安中证医药生物行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650	医药生物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68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等级进行划分,并据此出具相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在了解产品情况及相关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产品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